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 碩士學位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一一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核實施辦法」訂定本修業要點，以規範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碩士(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

## 二、修業及休學年限

(一)本系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並以二年為限。

(二)學生入學得於入學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1.入學時學分抵免達 15 學分以上得於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2.入學時學分抵免達 9 學分以上得於屆滿一學年之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3.未符前述條件者，若符合以下標準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得提早一學期辦理學位考試申請：

(1)人數需為該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該年級之 10%以內，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若人數不足一人以 1 人計。

(2)學業成績需達該班前 20%以內，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若人數不足一人以 1 人計。

(3)需以學校名稱進行國內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發表，或競賽獲獎，或通過專利申請。

前述符合申請條件者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依歷年成績總平均，由系務會議依序決定。

(三)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休學

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三、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須修畢三十六學分，含校(院)訂必修、選修，系訂必修、選修及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 研究生論文為必修，通過論文口試後給予六學分，論文未通過者，須延長修業。
- (三) 必修及選修科目以本系各學年入學碩士(專)班課程規劃表為依據。
- (四)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若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導師輔導修課；選定指導教授後，則由論文指導教授輔導修課。
- (五)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之上限，最高為十二學分，但重補修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六)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得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院開設之碩士(專)班課程，其學分得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 (七)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辦理。

### 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系主任同意，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因研究領域需求，經系主任同意者，得由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由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該共同指導專任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0.5 點計算。教師需要通過學術倫理認證者，始得擔任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最遲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並填送「碩士班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論文題目需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及院長審議是否符合該系(所)專業領域，同意後存查。  
若學生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本系得依相關程序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三) 在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取得碩士學位前，若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者，為保障研究生權益，經系主任同意，研究生得申請其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 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存查。
- (五) 論文計畫書提送前及確定論文題目後，須填送「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並依下列流程完成簽核後，正本由系(所)留存，影本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留存。
  1. 第一階段由指導教授檢核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不符則退回給學生，符合則送系(所)初審。
  2. 第二階段系(所)進行初審，不符則退回給學生，符合則送院複審。
  3. 第三階段院進行複審，不符則退回給系(所)，由系(所)通知學生。
  4. 院複審通過後，送教務處簽核備查。

### 五、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前，需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需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應提出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碩士論文計畫書，於預定之審查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審查申請。
- (三) 碩士論文計畫書須包括：論文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回顧、研究方法及步驟、

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及參考文獻等。研究生應對自己撰寫之論文文責自負，指導教授應自我課責，以最嚴格的學術標準審議學生論文計畫書之專業屬性。

(四)計畫書之審查：

1.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三位審查委員共同進行。審查委員的成就資格准用本要點第六點第四項第六款之規定。
2. 審查採口試審查或書面審查方式擇一進行，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每位審查者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 (1) 通過。
  - (2) 修改後通過。
  - (3) 修改後再審。
3. 若是採口試審查方式進行時，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表。
4. 審查委員人數若為三人；審查結果如有一位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要求研究生重寫計畫書再審。若有二位委員以上評等為「修改後再審」，則該論文計畫書為不及格，必須重提碩士論文計畫書再審。

(五) 碩士論文題目專業檢核通過後，研究生不得任意修改論文題目。若論文題目經審查委員建議需進行修改，僅能文字微調，不得變更原訂之研究方向。

## 六、碩士學位考試

(一) 考試日期：上學期應介於十一月一日至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應介於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學位考試申請須於預定考試日前至少十五日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2. 已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三個月以上。
3.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4. 通過學術倫理認證。

(三) 申請文件：研究生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歷年成績表。
2. 通過審查之論文計畫書評定表影本。
3. 論文初稿一份，並請自行準備考試委員所需份數。
4. 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表。
5. 學術倫理通過證明文件。
6.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低於 20%證明文件。

研究生應對自己撰寫之論文文責自負，指導教授應自我課責，以最嚴格的學術標準審議學生論文完成稿之專業屬性。

(四)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位研究生須籌組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資格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3.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4. 考試委員原則為三人。

5. 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成就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具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有成就者。

前款第 3 點、第 4 點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討後決定之。如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討後仍有認定困難者，先送請系務會議開會決定之。

6. 考試委員中，至少一位須為外校或本校外系(所)委員，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7.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出席委員二人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評定不及格日起三十日後申請重考。但不得逾越修業年限，重考成績最高以八十五分為限。

8. 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不得再以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應直接予以退學，並於學業成績單內註記。

(五) 論文繳交：學位考試通過後，如經口試委員評定為需要修改，研究生應立即從事修改作業。研究生應在論文繳交期限內繳交「碩士論文通過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確認書」(含相關比對資料)、「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六) 論文上傳：修改完成後之論文全文及摘要應依規定完整上傳至指定網頁，檢附「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研究生論文一律採公開且不延後公開辦理為原則。若研究生論文需要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填寫「碩士論文延後及不公開審核表」，檢附延後或不公開之法律有效證明文件，如：契約、專利書等，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經本校資訊圖書處複審通過後，研究生應繳交論文紙本一式五份(二份送至本系辦公室，三份送至本校資訊圖書處)。

(八) 本系確認論文電子檔已登錄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始可向教務處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九) 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考試申請後，如因故無法按預定期程完成碩士論文口試，需於預定口試日期前至少一星期填具「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撤銷申請。若學生怠於提出撤銷申請，而不及中止後續口試程序者，學校仍將按照口試委員繳交之「學位考試總評分表」登入分數。但經指導教授書面提出說明，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指導教授或(及)論文題目變更之後續處理

若研究生依照本要點第四點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或(及)論文題目時，相關之論文計畫書審查程序與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申請變更時間點若在進行第五點之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由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一併在「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申請登記表」中簽名，並經系主任與學院院長

簽名同意變更即可。

(二)申請變更時間點若在提出第五點之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之後：研究生必須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申請登記表」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系主任與學院院長簽名同意始得變更。

前項原任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者，提送系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前項變更經學院院長核准後，研究生必須依本要點第四點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及第五點計畫書審查或(及)第六點學位考試之程序重新進行申請。若情況特殊，且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不需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程序，敘明理由，提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及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